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3〕7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经校领导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乐山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门、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

- (一)《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危险化学品；
-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以国家、省市颁布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一致。

第二章 采购

第五条 教学院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学院内部审批流程，经学院院长或书记签字后报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或科研处备案，方可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严禁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需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三章 储存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分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消防、报警、防晒、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以保障储存场所的通风、隔热、避光、安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需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八条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对于易渗漏液体应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

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房间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总量应小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规定限制，严禁超量储存。

第九条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且完整清晰。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第十条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做到账物相符。实验室和库房内应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第十一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落实“五双”管理要求，即：“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二条 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原则上不得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若确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经过学院行政负责人批准，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规定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使用等相关信息记录及使

用前的培训。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由实验室老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向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进行申请领用，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且应有详细的台账记录。使用完毕后应将剩余化学品及时归还，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

第五章 处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设立实验废弃物暂存区，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化学废弃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且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实验废弃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实验废弃物由学校统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集中处置，严禁随意遗弃，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区由实验分室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管理；教学与科研实验室管理科科长或专职实验室安全员统筹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和统计工作，建立实验废弃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按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一) 危险化学品存放混乱的；
-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合规的；
- (三) 危险化学品丢失、遗失未及时报告的；
- (四) 私自转让危险化学品的；
- (五) 随意遗弃或排放实验室废弃物的；
- (六) 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新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科研处负责解释。